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459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

061B0028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5 人（訴願人、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 萬 8,319 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 106 年

度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8 萬元）；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45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

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……。」「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

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……。」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二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106 年

度住宅補貼（租金補貼、……）公告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家庭年收入低於 89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3,316 元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,000 元；家庭年收入低於 128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4,404 元

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,000 元，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（月）。……九、申請資格：……

..（二）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 6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（詳附件三之一……）。」

附件三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（節略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
戶籍地	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
臺北市	128 萬元	5 萬 4,404 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養育子女 3 位，其中 2 位為學生，1 位就業，妻子無工作，家庭收入 105 年申報核定只有 96 萬 5,051 元，未達 132 萬 8,319 元，請重新覆審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1B0028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5 人，並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 132 萬 8,319 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 106

年度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8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之情形，有訴願人 106 年 7 月 21 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訴願人

全戶家庭成員戶政資料、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養育子女 3 位，其中 2 位為學生，1 位就業，妻子無工作，家庭收入 105 年

申報核定只有 96 萬 5,051 元，未達 132 萬 8,319 元云云。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，

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又申請本市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其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8 萬元；揆諸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自建自

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

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訴願人申請時之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計 5 人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其家庭年所得為 132 萬 8,319 元，已逾本市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家庭年收入應低於 128 萬元之申請標準，有戶政資料、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堪予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收入 105 年申報核定只有 96 萬 5,051 元，惟查其所附資料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103 年度申報核定，為訴願人於 105 年向內湖稽徵所查詢所得案件，並非 105 年度申報核定之所得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459700 號函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

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